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 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四包段（ 三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细则.....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四包段（三次）招标公告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四包段（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四包段（三次）

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1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78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第二包段：280000.00元

第四包段：43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点阵激光、组织切片机、生物刺激反馈仪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包段。

第二包段：点阵激光；

第四包段：组织切片机、生物刺激反馈仪；

5.4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5.7 质保期：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四包段）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特殊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照包段顺序中一个包段；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3.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 12（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 12（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3937018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98905373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脉动真空灭菌器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四包段（三次）
2	采购编号	见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控制价	第二包段：280000.00元 第四包段：430000.00元
5	供货期 供货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质保期：1年
7	是否组织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否。
8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有关补充通知等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联合体投标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GEF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可使用CA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地点
18.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人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21	采购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2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6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日历天。《关于推行电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小微企业6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0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	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3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后附）
32	注意事项	1. 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2.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3.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33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注：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4、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 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采购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3.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 各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9.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 总 则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

2.2 凡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符合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 适用范围

3.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本采购文件由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 有关定义

4.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4.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4.5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及培训等售后服务。

4.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7 “工作日”系指日历天数减去其间法定公休日天数；没有明确说明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合格的投标人

5.1.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5.2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采购文件

8.1 采购文件包括：

8.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1.3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细则

8.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1.5 第五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报价表格

七、 技术偏离表

八、 售后服务计划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对采购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采购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或在线查看回复结果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9.2 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9.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以网站发布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9.5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的相关信息或在线查看回复结果，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该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需采用公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采购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1.3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和总价。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所有报价的当前页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2.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应为供货地点的验收价格，其总价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保留二位小数。

12.4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第三方质量检测验收费等。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为准。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采购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参照的商标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15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网上形式如发布网站、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1 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通过网上形式递交采购人。

第五节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办法

23.1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共五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评委会按先初步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3.4 初审阶段

23.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5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综合打分法，从经济、质量、资信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经济分、质量分、资信分，高的排在前面，如仍并列由评委投票确定排名。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网上进行，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细则”。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的高低，选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 依据评标报告，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定合同。

27 招标方授标时有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8.2 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28.3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处理。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结束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在履行合同前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有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情况以及类似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并保留索赔权利。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

31 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付款方式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2 合同融资

32.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件）。

第七节 其它内容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投标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34.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质疑内容，联系采购人、评审专家或相关投标人进行处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5.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6. 采购文件解释权

36.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最终归采购人： 商丘市第四人民医院。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细则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条、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进行评标工作，本办法未能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第三条、评标程序及办法：

第一步：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价格合理性；不提供或者不能说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细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第二步 质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以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等为准则进行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这除了要评审规格响应外，还要评审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等。通过质量评审，确定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规定的投标文件及产品，进行质量评分，然后进入经济评审。

第三步 经济评审

主要是评审投标人的现场投标价格，该价格包括货物及服务的生产成本、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耗费用、国家对投标人征收的各种税费、培训费和相关的服务费用及质量检测验收费等。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步 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条.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第二、四包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

			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主体库)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			
		采购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二、四包段）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30 分)，商务部分(35 分)，技术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评审时给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20%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评标价格计算：所投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20%）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价格合理性；不提供或者不能说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细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 (3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3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参数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部分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该部分不得分。

		业绩（3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该项 不得分。（上传主体库） 注：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技术部分 (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8 分)	1、质量保证方案： （1）质量保证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得 7 分； （2）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较为科学合理。得 5 分； （3）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应急方案：（1）在 项目完成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在 项目完成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方案较为全面具体，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在 项目完成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货物供给运输方案： （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技术培训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7 分）	质 保 期 内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1)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二包段:

点阵激光技术参数（一台）核心产品

- 1 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 2 激光波长：10600nm；
- 3 光斑直径：≤0.5mm
- 4 最小脉冲宽度：0.1ms；
- 5 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 6 输出功率：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W~25W可调；
调制脉冲：0.3~15W可调；
点阵扫描模式：10mJ~160mJ可调，以10mJ步进；
- 7 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等图形
- 8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 9 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
- 10 图形尺寸：1~20mm，1~20mm，X轴、Y轴可调
- 11 扫描密度：F=50mm,0~1.5mm可调；
F=100mm，0~3.0mm可调；
- 12 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 13 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 14 控制系统：8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功能
- 15 具有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 16 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 17 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 18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 19 输入电源：单相AC220V / 50Hz，5A，输入功率500VA。

第四包段： 轮转式切片机技术参数（一台）核心产品

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手动轮转
2. 切片厚度：0.5-100 μ m
3. 修块厚度：1-600 μ m
4. 水平进样幅度：24mm
5. 垂直样品行程：70mm
6. 静音样品回缩：5-100 μ m，可关闭
7. 粗进速度：300 μ m/s，800 μ m/s和1800 μ m/s
8. 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9. 最大样品尺寸（L×H×W）：55×50×30mm
10. 独立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
11. 个性化的小手轮，用户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12.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13.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4. 手轮有2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5. 两种小手轮运行模式：步进和连续
16. 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提示剩余进样距离
17. 刀架的压刀板采用黑色金刚石涂层设计，不沾蜡带易清洁。
18. 采用非配重式样本头平衡系统设计，更换样本时样本夹无上下移动，保护样本和操作
人员安全。
19. 刀架组件具有唯一编号，防止批量清洁时混淆刀架组件，避免影响切片质量。
20.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不含对人体有害的配重铅块，手轮平滑，使用感佳。
21. 采用快装系统设计，可快速便捷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22. 刀架锁杆采用金刚石涂层设计，防腐耐磨，延长使用寿命。
23. 控制面板独立于主机之外，更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方式更自由。

生物刺激反馈仪参数 (1台)

适用范围：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对患者肌肉施加电刺激，来帮助诊断和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

硬件：

1. 主机：便携式内置触摸屏一体机，7寸灵敏电容触摸屏显示，支持外部旋钮调节
2. 通道数：独立四通道表面肌电采集
3. 4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支持多部位多患者使用，
4. 4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
5. 便携式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6. 采样位数：16
7. AD采样率： $\geq 8192\text{Hz}$
8. 输出电流：0—100mA
9. 输出脉冲波形：双向平衡波，刺激舒适，增强患者依从性
10. 调制模式：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载波刺激及变频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11. 脉冲宽度： $10\mu\text{s}\sim 1000\mu\text{s}$
12. 刺激频率：0.5Hz~999Hz，1Hz以上1Hz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 $\pm 5\%$
13. 测量范围： $1\mu\text{V}\sim 999\mu\text{V(r.m.s)}$
14. 最高分辨率： $\leq 2\mu\text{V(r.m.s)}$
15. 通频带：20Hz~500Hz (-3dB)
16.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操作软件界面，一键关机
17. 四通道标识区分，临床操作不易混乱。
18. 移动推车+折叠支架完美设计，满足床边和出诊的多场景需求。
19. 内置电源+外接电源，双供电模式，满足不同临床应用场景。
20.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7000\text{mAh}$ 。

软件：

1. 多种产康方案，满足产后常见症状的治疗，包括：子宫复旧、产后尿潴留、乳腺疏通、腹直肌分离、腰背痛、肌肉酸痛等。
2. 生物反馈治疗，通过采集腰背部肌肉的肌电信号，反馈至患者，指导患者高效放松腰背部肌肉，改善疼痛症状。
3. 腰背痛评估，采用表面肌电方法评估腰背部肌肉是否出现过度紧张，并给出报告。
4. 自定义方案，客户可以自行编辑电刺激参数，设置方案，满足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治疗。可以对方案的参数进行自定义设定并且存储。
5. 采用肌电触发电刺激，结合运动疗法，有效改善腹直肌分离。
6. 对腰背痛评估数据进行数据管理，包括查看、修改、查找、报告预览和打印等。
7. 方案设有电极片的粘贴示意图，方便客户操作。
8. 自动识别贴片脱落，脱落自动断电停止，安全操作。

系统设置：可以对系统的基本参数进行设置，包括屏幕校准，亮度调节，时间调节以及软件程序的更新等。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 提出 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 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 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 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 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____ 种 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向 _____ 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承诺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投标报价表格
- 七、 技术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竞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3.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大写报价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1. 偏离情况应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偏离说明中写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须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不符合注④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